

「BAM620 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資料單元(ATOM)增修介紹

劉昭彥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增修原由

為符合教育部函示，應將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充分揭露之需求，聯徵中心原規範學生就學貸款逾期案件經信用保證基金代償後，於報送該授信戶之授信餘額資料時，仍應將其所有實際欠款餘額(含信保基金已代償金額)報送於「授信餘額月報檔(201檔)」第31欄「逾期末還餘額(台幣)」。惟經與銀行諮商後，決議於201檔中增訂第74.1 欄位「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以填報信保基金代償金額，第31欄「逾期末還餘額(台幣)」則填報金融機構自留之逾期放款、催收款

或呆帳金額，並自100年10月起開始報送。

經查承辦就學貸款之銀行皆已報送資料，為符合教育部對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予以充分揭露之需求，爰新增「BAM620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資料單元，並增列於「B33新版授信、擔保品、還款紀錄與保證資訊－行庫別」及「B36新版授信、擔保品、還款紀錄與保證資訊(含票信)－行庫別」兩項產品中，收費點數維持不變。如以特約方式查詢本項ATOM者，收費點數1點。本項新增資料單元預訂於101年1月16日提供查詢。

增修內涵

「BAM620」資料單元內涵

欄位	長度	中文說明
IDN_BAN	Char(10)	就學貸款戶身分證號
DATA_YYY	Char(3)	資料年度
DATA_MM	Char(2)	資料月份
BANK_CODE	Char(7)	行庫代號
BANK_NAME	Char(40)	行庫名稱
ACCOUNT_CODE1	Char(1)	科目別 (對照表)
ACCOUNT_CODE2	Char(1)	科目別註記 (對照表)
CONTRACT_AMT	Num(10)	訂約金額 (千元)
LOAN_AMT	Num(10)	授信餘額 (千元)
PASS_DUE_AMT	Num(10)	逾期末還金額 (千元)
CIC_AMT	Num(5)	信保基金代償金額

產品範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查詢日期：

使用者帳號： 所屬單位：

身分證號： 姓名：

補充/註記資訊：N

通報案件紀錄：N

查詢項目: B33 新版授信、擔保品、還款紀錄與保證資訊 — 行庫別

身分證號： 姓名：

資料日期：

查詢年月： 年 月

授信異常紀錄：Y

信用卡紀錄：N

新增額度及每筆撥款清償資訊：Y 詳細資訊請查詢B28。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主債務：

原債權行庫及名稱	綜合額度金額	分項額度金額	逾期金額
0000000 XX銀行營業部	200	200	20

BAM620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

「就學貸款逾期案件信保基金代償金額」

債權行庫	科目	訂約金額	授信未逾期	逾期金額	信保基金代償金額
XX銀行營業部	B 呆帳	200	0	20	80

查詢效益

由於依原報送規範所揭露之訊息，尚無法準確表達就學貸款逾期案件，已由信保基金代償金額之原貌，經修訂後內涵，將承辦銀行自留之逾放金額與信保基金代償之金額分別列示，使金融機構能充分瞭解該筆授信狀況，以精確判別授信風險。